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角子機及多終端機以及相關軟件、系統及服務；
(II)建議向盛先生授出購股權；
(I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於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2頁，當中載有洛爾達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七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6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專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就買賣產品及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總供應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開始日期」	指	該協議之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傅拿督」	指	傅寶聯拿督，為單一最大股東
「博監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已獲委任，負責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購買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言）傅拿督、盛先生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包括瑞洲有限公司）以外之股東或（就建議向盛先生授出購股權而言）盛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盛先生」	指	盛家倫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以及 Weike (S) Pte 及供應商之董事

釋 義

「洛爾達有限公司」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購買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	指	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角子機及多終端機；(ii)安裝及裝設角子機及多終端機所需配件；(iii)角子機及多終端機所用電腦設備；(iv)角子機及多終端機之零件；(v)相關軟件及系統；及(vi)支援相關軟件及系統之硬件
「購買上限」	指	由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購買額分別約62,451,000港元、58,004,000港元及80,674,000港元
「購買價」	指	參照供應商提供之現行企業交易方案釐定之產品及服務購買價（不包括產品由供應商之貨倉起之貨運、搬運及保險費用），可經供應商與買方不時協定更改
「買方」	指	中青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威科(G)管理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配額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該協議下產品及服務之買方

釋 義

「服務」	指	各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系統及軟件之系統支援及維修服務；(ii)監控系統表現；及(iii)發佈軟件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七樓海天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上限)、建議向盛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以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Weike Gaming Technology (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ke (S) Pte擁有，為該協議下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

釋 義

「年期」	指	由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Weike (S) Pte」	指	Weike (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傅拿督、傅元瑞先生、盛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擁有65%、10%、20%及5%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盛家倫先生

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

林哲瑩先生

賴學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平達先生

姚卓基先生

吳坤林先生

余光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敬啟者：

(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角子機及多終端機以及相關軟件、系統及服務；

(II)建議向盛先生授出購股權；

(I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按購買價出售及／或提供而買方同意按購買價購買產品及服務，惟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購買額不得超過由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相關購買上限分別為62,451,000港元、58,004,000港元及80,674,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董事會議決：(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向盛先生授出11,500,000份購股權；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向盛先生授出5,800,000份購股權。如本通函所建議，本公司擬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購買上限；(i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向盛先生分別授出11,500,000份購股權及5,800,000份購股權；(iv)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之條款及購買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i)洛爾達有限公司就該協議之條款及購買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該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該協議訂約各方

買方及供應商

據董事於作出必要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供應商為Weike (S) Pte之全資附屬公司；(ii) Weike (S) Pte由傅拿督（主要股東）、傅元瑞先生（傅拿督之子，亦為買方之董事）、盛先生（執行董事）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10%、20%及5%權益；及(iii)供應商已獲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博監局）認可為產品及其他相關設備及系統之製造商以及服務之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產品及服務

根據該協議，於年期內，供應商同意按購買價出售及／或提供而買方同意按購買價購買產品及服務。

定價基準

產品及服務之購買價（不包括產品由供應商之貨倉起之貨運、搬運及保險費用）乃參照供應商提供之現行企業交易方案（「方案」）釐定，而產品及服務購買價其後如有任何更改，將須經供應商與買方不時進一步磋商。產品收費乃按照從供應商購買之產品實際數量計算，而服務收費則按照供應商服務之角子機及多終端機數目計算。按照方案，供應商提供12個月之免費服務（「保證期」），於由購買相關產品起計首12個月內不會就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於保證期後，供應商將會收取每部角子機及多終端機每月18美元。

此外，該協議訂約各方協定，購買價將不會遜於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及／或服務之售價。供應商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不遲於各年起計六十(60)天前，向買方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向買方提供之產品及／或服務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

付款條款

產品（設備零部件以及相關軟件及系統除外）購買價須按六個月分期每月支付同等金額，第一期款項須於產品交付後30天內支付。設備零部件之付款條款為交付後90天。至於相關軟件及系統之購買價，買方須於確認採購訂單時支付30%作為訂金，於相關軟件及系統付運前支付30%，並於相關軟件及系統啟動後支付餘下40%。

就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供應商須每月就向買方提供之服務發出結單，而買方須於接獲結單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供應商核實及確認結單。買方須於確認月結單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向供應商付款。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

供應商須應買方要求以書面向買方提供及發送產品及／或服務之報價，當中列明：(i)產品及／或服務之數量及描述；(ii)相關購買價；(iii)預計交付日期；(iv)交付方式；及(v)付款條款。

報價應於由買方接獲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而買方可全權酌情接納報價所列全部或數量較少之產品及服務。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上限）；
- (2) 供應商取得其就該協議必須取得之所有所需同意、授權、執照及批准；及
- (3) 買方取得其就該協議必須取得之所有所需同意、授權、執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博監局之批准（如需要）。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最遲於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除事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外，該協議訂約各方一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項條件概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購買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之年度金額分別為14,67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品之過往平均購買價約為220,000港元，服務則無須支付任何服務費。

購買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買方就產品及服務向供應商應付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逾下表所示各期間之購買上限相關金額：

	由開始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付總額	62,451,000	58,004,000	80,674,000

於達致上述購買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收購買方全部股權利益（「收購事項」）以來，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品之平均購買價將每年增加約5%；
- (iii) 於保證期後，將就服務按每部角子機及多終端機每月18美元收取服務費；
- (iv) 方案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載有各項產品及服務之價單、折扣及協定企業價；

董事會函件

- (v) 買方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採購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
- (vi)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擬於未來三年間將其於亞洲區內營運之角子機及多終端機數目增加至3,000部或以上（其中約30%將自供應商採購）後，對產品及服務之預測未來需求；及
- (vii) 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擴展計劃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注於澳門發展其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逐步開發亞洲市場。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數額僅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購買上限約23%，然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但不包括盛先生，彼已基於利益衝突而放棄投票）相信，上述建議購買上限乃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預期增加採購產品及服務）後合理釐定。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該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而該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向供應商進行採購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i)釐定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從而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及(ii)確保根據該協議擬採用之定價機制獲得遵從。

1. 買方技術團隊取得供應商就每宗採購提供之報價後，會比對最少兩名其他供應商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分析相關產品產生之回報，確保所購產品之價格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2. 之後，本集團財務部會計人員會比對供應商提供之報價與方案，確保產品按照方案收費。
3. 進行上文第(2)點所述之程序後，經評估相關產品相對其他供應商所提供其他報價之價格競爭力，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批准上述交易。
4. 該協議訂約各方協定，購買價將不會遜於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及／或服務之售價。供應商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不遲於各年起計六十(60)天前，向買方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向買方提供之產品及／或服務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該協議進行之採購），並於年報確認有關採購是否(i)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採購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該協議進行之採購）發出報告，並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若採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v)已超逾相關購買上限。

根據上述本集團釐定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所用之程序及政策，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預期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以及於澳門管理電子博彩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成功收購買方全部股權利益，買方為澳門娛樂場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透過服務協議管理娛樂場中之電子博彩機。買方為博彩場地安裝電子博彩機（包括角子機及多終端機、角子機管理系統及所有其他相關設備），並提供全面之管理支援以及營運及技術人員，服務電子博彩業務。作為代價，買方向各娛樂場經營商收取定期表現花紅付款，一般按照收益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買方現時向澳門三間娛樂場提供上述管理服務，分別為勵駿會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及君怡娛樂場（「澳門位址」），並向澳門另外兩間娛樂場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買方目前於每個角子機廳安裝一系列不同品牌之角子機及多終端機，向客戶提供多元化之遊戲種類，亦於每個角子機廳安裝角子機管理系統，以監控角子機及多終端機之表現、管理角子機累積獎金及推行賓客會員制度。除於收購事項前已於勵駿會娛樂場安裝之角子機及多終端機及角子機管理系統外，買方已分別於澳門位址安設120部角子機及多終端機及2個角子機管理系統。

日後，買方將繼續於澳門尋求新商業合作關係，並擬進軍全亞洲，目前計劃大力拓展業務，於未來三年間在亞洲區內營運3,000部或以上之角子機及多終端機。

由於供應商為澳門獲認可之博彩系統製造商之一，為了於買方管理之角子機廳提供多元化之角子機及多終端機種類，加上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條款及服務較具吸引力，故本集團之策略為與供應商維持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供應商購買角子機及多終端機及角子機管理系統。此外，該協議訂約各方協定，購買價將不遜於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及／或服務之售價。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以從供應商獲得持續角子機及多終端機及角子機管理系統供應，乃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但不包括盛先生，彼已基於利益衝突而放棄投票）相信，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訂約各方之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由Weike (S) Pte全資擁有，而Weike (S) Pte由傅拿督（主要股東，透過瑞洲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9.17%實益股權）、傅元瑞先生（傅拿督之子，亦為買方之董事）、盛先生（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約2.13%股份）*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10%、20%及5%權益。傅拿督、傅元瑞先生及盛先生分別為Weike (S) Pte及供應商之董事。因此，供應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超過25%及／或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傅拿督、盛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約31.3%實益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盛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事宜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盛先生於6,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於附有權利認購1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該等購股權中，僅2,300,000份已歸屬，其餘15,000,000份則尚未歸屬。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購買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向盛先生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董事會議決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1,600,000份購股權，其中一共11,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50,950,000份購股權，其中一共5,8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盛先生。向盛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附註)	有效期	歸屬條件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1,500,000	每股股份 0.47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	無
	10,000,000	每股股份 0.47港元	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及 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盛先生須留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附註)	有效期	歸屬條件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800,000	0.4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	無
	5,000,000	0.415港元	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及 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全部購股權須待達成董事會所定本集團未來五年之每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目標盈利後,方可歸屬

附註：行使價相當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公佈所述，授出購股權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作出建議，並已經董事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向盛先生授出購股權亦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向盛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概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獎勵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及／或鼓勵彼等留效及／或受僱於本集團，並竭盡所能為本集團服務，藉以提升本集團表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亦曾向盛先生授出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證券合共相當於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逾1%，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另行批准。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止各自之12個月期間授予盛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向盛先生分別授出11,500,000份及5,800,000份購股權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盛先生於6,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於附有權利認購1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該等購股權中，僅2,300,000份已歸屬，其餘15,000,000份則尚未歸屬。因此，盛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為使董事會更靈活管理購股權計劃，並提高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或回報之吸引力，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第6.3(b)段修訂為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辭任或按照其僱傭合約之董事任期屆滿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2. 購股權計劃第6.3(g)段修訂為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人士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而該要約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在本公司可能向承授人發出之通知書所載購股權可予行使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3. 購股權計劃第4.1段修訂為符合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之上市規則第17.05條，即(i)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至本公司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及(ii)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業績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4. 若干其他輕微修飾性改動，例如採用「行使價」取代「認購價」，「有效期」取代「購股權期間」，以及「內幕消息」取代「股價敏感資料」等。

原第6.3(b)、6.3(g)及4.1段載列如下。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內。載有上述建議修訂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天期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附註(2)，對購股權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均必須經股東批准，惟有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投票。

購股權計劃原第6.3(b)、6.3(g)及4.1段重現如下，以便參考及比較：

[6.3(b) 屬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按照第6.2分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倘於上述期間內發生第6.3(g)、6.3(h)或6.3(i)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依據第6.3(g)、6.3(h)或6.3(i)分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指承授人實際任職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天（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董事會函件

6.3(g)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安排以相同條款（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作出有關要約，當中假設彼等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倘該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議，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有權於其後至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釐定於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隨時按照第6.2分段之條文全面或在承授人致本公司之通知所列範圍內行使其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4.1 受限於及按照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董事會有權（但非受約束）隨時及不時於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向其可能絕對酌情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第10段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股份數目（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董事會不得在下列情況下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於股價敏感事件屬決策事項後，直至本公司已公佈該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 (2) 於緊接以下三者之較早者前60天起之期間：(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b)公佈全年業績當日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當日止之期間；及(c)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之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之限期；及

董事會函件

- (3) 於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30天起之期間：(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半年之業績公佈或本公司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之限期。」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七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上限）、建議向盛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股東之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盛先生，此乃基於彼於該協議及建議向彼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購買上限）、建議向盛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推薦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上限）、建議向盛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購買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而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上限）。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至32頁所載之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洛爾達有限公司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購買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購買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ALAKRISHNAN Narayanan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角子機及多終端機以及相關軟件、系統及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4至32頁之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所載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函件中有關其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所表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平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卓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坤林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買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按購買價出售及／或提供而買方同意按購買價購買產品及服務，惟 貴集團於年期內作出之購買額不得超過下列相關購買上限：

	由開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應付總額	62,451,000	58,004,000	80,674,000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於通函日期，供應商由Weike (S) Pte全資擁有，而Weike (S) Pte由傅拿督（主要股東，透過瑞洲有限公司擁有 貴公司約29.17%實益股權）、傅元瑞先生（傅拿督之子，亦為買方之董事）、盛先生（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 貴公司約2.13%股份）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10%、20%及5%權益。傅拿督、傅元瑞先生及盛先生分別為Weike (S) Pte及供應商之董事。因此，供應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超過25%及／或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傅拿督、盛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盛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事宜放棄投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卓基先生、楊平達先生、吳坤林先生及余光華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載列或提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由彼等獨力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然如是。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發表之意見是否合理。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再者，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而吾等亦已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供應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評估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上限）及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以及於澳門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 貴集團成功收購買方全部股權利益。買方為澳門娛樂場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透過服務協議管理娛樂場中之電子博彩機。買方為博彩場地安裝電子博彩機（包括角子機及多終端機、角子機管理系統及所有其他相關設備），並提供全面之管理支援以及營運及技術人員，服務電子博彩業務。作為代價，買方向各娛樂場經營商收取定期表現花紅付款，一般按照收益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買方現時向澳門三間娛樂場提供上述管理服務，分別為勵駿會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及君怡娛樂場，並向澳門另外兩間娛樂場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買方目前於每個角子機廳安裝一系列不同品牌之角子機及多終端機，使客戶之遊戲種類多元化，亦於每個角子機廳安裝角子機管理系統，以監控角子機及多終端機之表現、管理角子機累積獎金及推行賓客會員制度。除於收購事項前已於勵駿會娛樂場安裝之角子機及多終端機及角子機管理系統外，買方已分別於澳門位址安設120部角子機及多終端機及2個角子機管理系統。

日後，買方將繼續於澳門尋求新商業合作關係，並擬進軍全亞洲，目前計劃大力拓展業務，於未來三年間在全亞洲營運3,000部或以上之角子機及多終端機。

由於供應商為澳門獲認可之博彩系統製造商之一，為了於買方管理之角子機廳提供多元化之角子機及多終端機種類，加上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條款及服務較具吸引力，故 貴集團之策略為與供應商維持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供應商購買角子機及多終端機及角子機管理系統。此外，該協議訂約各方協定，購買價將不遜於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及／或服務之售價。董事相信，訂立該協議以從供應商獲得持續角子機及多終端機及角子機管理系統供應，乃對 貴集團有利。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有關供應商給予其他買家之售價資料，吾等發現購買價不遜於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及／或服務之售價。此外，供應商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較佳條款，包括更大機器折扣、更長免費保證期及更佳售後服務。供應商供應之機器之投資回報亦高於其他供應商提供之機器。

此外， 貴集團採納董事會函件中詳述之內部監控程序，以(i)釐定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從而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及(ii)確保根據該協議擬採用之定價機制獲得遵從。吾等認為，採納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可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並對 貴公司有利。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i)於每個角子機廳安裝一系列不同品牌之角子機及多終端機，使客戶之遊戲種類多元化，誠屬合理；(ii)買方按照其業務計劃進行工作；(iii)訂立該協議將可確保 貴集團持續獲得澳門獲認可之博彩系統製造商之供應；(iv)購買價不遜於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及／或服務之售價；及(v) 貴集團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以釐定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該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該協議，於年期內，供應商同意按購買價出售及／或提供而買方同意按購買價購買產品及服務。

定價基準

購買價乃參照供應商提供之現行企業交易方案（「方案」）釐定，而購買價其後如有任何更改，將須經供應商與買方不時進一步磋商。產品收費乃按照從供應商購買之產品實際數量計算，而服務收費則按照供應商服務之角子機及多終端機數目計算。按照方案，供應商提供12個月之免費服務，於由購買相關產品起計首12個月內不會就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於保證期後，供應商將會收取每部角子機及多終端機每月18美元。

此外，該協議訂約各方協定，購買價將不會遜於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及／或服務之售價。供應商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不遲於各年起計六十(60)天前，向買方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向買方提供之產品及／或服務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

付款條款

產品（設備零部件以及相關軟件及系統除外）購買價須按六個月分期每月支付同等金額，第一期款項須於產品交付後30天內支付。設備零部件之付款條款為交付後90天。至於相關軟件及系統之購買價，買方須於確認採購訂單時支付30%作為訂金，於相關軟件及系統付運前支付30%，並於相關軟件及系統啟動後支付餘下40%。

就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供應商須每月就向買方提供之服務發出結單，而買方須於接獲結單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供應商核實及確認結單。買方須於確認月結單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向供應商付款。

其他條款

供應商須應買方要求以書面向買方提供及發送產品及／或服務之報價，當中列明：(i)產品及／或服務之數量及描述；(ii)相關購買價；(iii)預計交付日期；(iv)交付方式；及(v)付款條款。報價應於由買方接獲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而買方可全權酌情接納報價所列全部或數量較少之產品及服務。

買方亦有向另外四名供應商進行採購，而吾等已獲提供向該等供應商購貨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以作比較。吾等發現，供應商向買方提供之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1) 供應商之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及
2) 供應商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不遲於各年起計六十(60)天前，向買方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向買方提供之產品及／或服務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3. 購買上限

根據該協議，建議購買上限不得超逾下文所列：

	由開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應付總額	62,451,000	58,004,000	80,674,000

於達致上述購買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收購事項以來，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品之平均購買價將每年增加約5%；(iii)於保證期後，將按每部角子機及多終端機每月18美元就服務收取服務費；(iv)方案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載有各項產品及服務之價單、折扣及協定企業價；(v)買方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採購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及(vi)經考慮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擬於未來三年間將其於亞洲區內營運之角子機及多終端機數目增加至3,000部或以上（其中約30%將自供應商採購）後，對產品及服務之預測未來需求。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該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而該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為評估購買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按過往購買價及參照業務計劃作出之假設，審閱購買上限之計算方法，並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基準，以及審閱買方之業務計劃。經審閱業務計劃，吾等了解買方於皇家金堡娛樂場及君怡娛樂場為電子博彩機提供服務，包括處理有關博彩區之市場推廣活動及按市場需要為各場地舉辦不同市場推廣活動。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客戶忠誠計劃、每日、每週以至每月推廣及各種優惠，經精心設計，以吸引客戶到訪博彩區、增加到訪及留駐次數以及鼓勵客戶於博彩區延長耍樂時間。此外，買方之既有營運方針為確保提供最優質客戶服務。此舉讓買方可直接與客戶聯繫，更好地了解客戶需要。另外，親身經驗可令公司政策、程序及整體營運持續改善，此方面在亞洲競爭激烈之博彩市場尤為重要。管理團隊極為優秀，擁有多年業內經驗。其業務模式建基於層級架構，總辦事處將可藉不同主要管理人管理多個博彩區，因而易於迅速把握澳門之機會，甚至全亞洲之新機會。因此，基於上述經驗，買方將可於未來三年擴展其於澳門及亞洲地區之業務。管理層預測產品及服務之未來需要時，已考慮 貴集團擬於未來三年間將其在亞洲區內營運之角子機及多終端機數目增加至3,000部或以上（其中約30%計劃將自供應商採購）之業務計劃。吾等已與買方討論，並了解各娛樂場一般將裝設約100至200部角子機及多終端機，而買方已鎖定澳門多間娛樂場為目標，並獲該等娛樂場視為潛在業務合作項目。同時，買方已研究亞洲區內部分潛在市場，確認該等市場營運之角子機及多終端機估計數目介乎數百部至15,000部以下，因此，買方認為，憑藉其於澳門之經驗，將業務拓展至亞洲區對 貴集團有利。按買方表示，由於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拓展亞洲區（澳門除外）業務，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及努力開發新市場，故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之角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子機及多終端機數目將會少於由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購之數目。於進軍亞洲區各市場後，貴集團將繼續開拓該等市場，因此，買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之角子機及多終端機數目將會增加。基於(i)買方具備經驗及專業知識；(ii)澳門有多個潛在業務合作項目；及(iii)亞洲區具發展潛力，吾等認為，買方按業務計劃所進行有關角子機及多終端機數目之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屬公平合理。此外，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表之《世界經濟展望》，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全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將分別為3.6%及3.9%。因此，產品平均購買價之每年5%增長預測將為購買上限設有緩衝，且被視為合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協議下之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貴集團可藉訂立該協議確保穩定而可靠之供應，吾等認為，該協議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上限）。

此 致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530,000*	2.13
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	彼及其配偶 作為實益 擁有人	4,910,000	0.45
林哲瑩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50,000	0.78
姚卓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0.34
賴學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	1.07
吳坤林先生	彼及其配偶 作為實益 擁有人	2,800,000	0.25
楊平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6

* 盛先生於6,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於附有權利認購1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該等購股權中，僅2,300,000份已歸屬，其餘15,000,000份則尚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傅拿督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4,959,745**	66.65
Weike (G) Management Pte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13,333,333*	37.48
瑞洲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1,626,412	29.17
Phua Wei Sen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4,217,758	15.80
Steady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4,217,758	15.80

附註：董事盛先生亦為Weike (G) Management Pte Ltd之董事。

* 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有關之413,333,333股相關股份。

** 包括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有關之413,333,333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之權益

除盛先生擁有權益之該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頌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持有現行執業證書。

彼在出任香港上市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c)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洛爾達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2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e)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七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青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與Weike Gaming Technology (S) Pte. Ltd. (作為供應商) 就買賣角子機及多終端機、相關軟件及系統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統稱為「產品及服務」)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總供應協議 (「該協議」)，年期由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一個營業日 (「開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由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該協議購買產品及服務之最高金額 (「購買上限」) 分別62,451,000港元、58,004,000港元及80,674,000港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 (「董事」) 進行彼等認為就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向盛家倫先生（「盛先生」）授出11,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盛先生權利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向盛先生發出之要約函所訂有關行使11,500,000份購股權之條件，按行使價每股0.47港元認購11,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可能就向盛先生授出11,500,000份購股權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或事情，以簽訂、簽立、交付任何文件及／或於任何文件上蓋章。」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向盛先生授出5,800,000份購股權，賦予盛先生權利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向盛先生發出之要約函所訂有關行使5,800,000份購股權之條件，按行使價每股0.415港元認購5,8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可能就向盛先生授出5,800,000份購股權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或事情，以簽訂、簽立、交付任何文件及／或於任何文件上蓋章。」

4. 「動議將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修訂如下：

- (a) 第1.1段
 - (i) 加入以下新釋義：「授出日期指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加入以下新釋義：「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第XIVA部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iii) 加入以下新釋義：「澳門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iv) 加入以下新釋義：「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v) 加入以下新釋義：「工作天指香港、澳門及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 (vi) 將「香港」之釋義修訂為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vii) 於購股權計劃全文以「行使價」一詞取代及代替「認購價」一詞；
 - (viii) 於購股權計劃全文以「有效期」一詞取代及代替「購股權期間」一詞；
- (b) 第1.3段

加入新段落第1.3段：

「本計劃有關日期之任何提述如屬非工作天，則應被視為緊隨該日期後之工作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第3.1段

刪除第3.1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本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受董事委員會管理，董事委員會就本計劃引起之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對承授人施加之任何歸屬條件是否已經達成），就可能因而受到影響之一切人士而言均屬最終及具約束力（除非本計劃另有訂明及在缺乏任何明顯錯誤之情況下）。」；

(d) 第4.1段

刪除第4.1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受限於及按照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董事會有權（但非受約束）隨時及不時於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向其可能絕對酌情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歸屬條件及／或批次，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在第10段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股份數目（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董事會不得在下列情況下授出任何購股權：

(1)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至本公司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於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之限期。」；

(e) 第4.5段

刪除第4.5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3或4.4分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就此接納之要約相關之股份數目所涉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天（或第4.2分段所述之較短期間）內未有按第4.3或4.4分段所示方式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 第6.3(b)段

刪除第6.3(b)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屬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自願辭任、退任或按照其僱傭合約之董事任期屆滿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按照第6.2分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第6.3(g)、6.3(h)或6.3(i)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3(g)、6.3(h)或6.3(i)分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指承授人實際任職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天（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g) 第6.3(g)段

刪除第6.3(g)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議，則本公司亦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及承授人（不論其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在本公司可能向承授人發出之通知書所載購股權可予行使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 第7.1(c)段

刪除第7.1(c)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承授人（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因基於被裁定經常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等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或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原因而遭罷免、被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i) 第15.4段

刪除第15.4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承授人有權（於提出要求後）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一切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同一時間或於合理時間內，獲發向股東發出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

(j) 第15.5段

刪除第15.5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件、電子方式或親身遞交之方式發出，如屬給予本公司，發送地點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給予承授人，則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或電郵地址或（如無上述各項或有關資料屬不確或過時）其最後受僱於本公司之地點或本公司不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 第15.7(c)段

刪除第15.7(c)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如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於傳送完成時；及」；

並批准及採納上述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該等修訂」），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文件，使購股權計劃之該等修訂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ALAKRISHNAN Narayanan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除批准程序性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